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18號

曾佩琦 女 59歲（民國5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律他字第1號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曾佩琦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8年3月前係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法官，曾於106年間審理106年度簡字第985號楊○立傷害案件，並於106年9月6日判決楊○立有罪，故此一刑事案件（下稱楊○立傷害案件）應屬被付懲戒人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就此事件應不得執行職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108年12

月25日受告發人李○春、陳○宗、鍾○英、鍾○株、洪○玉等5人（下稱李○春等5人）委任，於同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發楊○立涉犯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經臺中地檢署以109年度他字第491號案件偵辦後，簽分為109年度偵字第24306號案件，於109年11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楊○立部分經依職權送再議，嗣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2月24日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97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下稱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然被付懲戒人受委任所告發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之犯罪事實，即包含楊○立傷害案件；且被付懲戒人於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不僅於109年2月14日到庭執行職務陳述意見，其後又於109年2月24日、4月15日以告訴代理人之名義出具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刑事陳述狀，就楊○立傷害案件執行律師職務而違反律師法。

（二）被付懲戒人為楊○立傷害案件之

第一審判決承審法官，並判決楊○立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是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就此部分應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且楊○立傷害案件亦屬被付懲戒人曾任公務員職務上所處理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不得受任。然其竟仍受李○春等5人委任，對楊○立提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告發，並明確指訴楊○立就楊○立傷害案件之事實，係為其侵奪泉○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相關管理、財產權益之目的，而涉犯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嫌。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有對於其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執行律師職務之情事，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76條第1項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部分

1. 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移送理由書誤為第5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

件。」其立法理由在於，律師於曾任公務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2. 被付懲戒人係於108年12月25日受李○春等5人之委任，具狀向臺中地檢署告發楊○立等10人分別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等不同罪名。被付懲戒人雖於109年2月24日、109年4月15日出具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刑事陳述狀，然此二書狀均未提及楊○立傷害案件，均與該案件無涉，應非可認被付懲戒人係就不得執行職務之事務執行律師職務而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

3. 前揭「楊○立傷害案件」係於106年2月間發生之單純、偶發性之傷害案件（單一傷害犯行），而「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則是在楊○立傷害案件發生後近一年半之期間，陸陸續續、累積發生之多項犯罪事實而形成之另一個完全不同案件，此二案件已非可視為同一案件或有實質上關連之案件。且縱使被付懲戒人於任法官期間曾審理「楊○立傷害案件」，然被付懲戒人並未

有利用審理前案知悉資訊，而在後案即「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對楊○立造成不利或不公影響之情形，並未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自非可遽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應付懲戒之情形。

(二) 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部分

- 1.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2.「楊○立傷害案件」與「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已如前述。且由上開二案件之發生源由、事情內容及處理方式觀之，後案之發生，並非被付懲戒人處理前案時，所可以預見之情況；後案之受任，更非被付懲戒人基於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蓄意為之者。故被付懲戒人自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而應付懲戒之情形。
- 3.再者，被付懲戒人對於「楊○立傷害案件」與「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此二案件之處理，並未造成「與當事人

(楊○立)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立法目的，自未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應付懲戒之可言。

三、經查：

(一) 新舊法適用

- 1.按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對於行為後律師法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應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

於律師法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

2. 本件行為時為108年12月25日（受後案委任時）至109年11月9日（後案不起訴時），係跨越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後。因被付懲戒人受任處理「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執行律師職務之事件，係為新法修正前已開始、尚未終結，依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仍得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尚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
3. 從而，本件得整體適用現行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移送理由書誤為第5款）及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

（二）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三、違反……第三十九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三）前案即「楊○立傷害案件」之事

件內容

1. 按依臺中地院106年度簡字第985號刑事判決之記載，楊○立於行為時為臺中市泉○福德發展協會（下稱系爭協會）、臺中市泉○福德祠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理委員會）之常務監事暨常務監察委員；廖○慶則為系爭協會及系爭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兼常務理事暨委員。
2. 系爭協會於民國106年2月1日下午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開會後，楊○立因故與廖○慶發生口角，於同日下午近4時許，楊○立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廖○慶之頭部、左肩及頸部處，並趁廖○慶無力反擊之際，抬腳踢向廖○慶之生殖器，在場其他委員隨即上前將楊○立拉離，惟楊○立竟不顧在場人士之阻止，又繞至廖○慶身後，以雙手圍住廖○慶腰部，將廖○慶往上抬起，復將其摔落地面，廖○慶因此受有後背挫傷發紅、腹部疼痛等傷害。

（四）後案即「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之事件內容

1. 被付懲戒人受李○春等5人委任提出之108年12月25日刑事告訴

狀記載：「一、犯罪事實：
 (一)緣被告楊○立為臺中市泉○福德發展協會(下稱泉○福德發展協會)、臺中市泉○福德祠管理委員會(下稱泉○福德祠管委會)之前任常務監事及常務監察委員，其與被告周○松、林○村(後2人自稱係上開管委會之第12屆常務委員、主任委員)等3人為主持、操縱、指揮之人，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於106年2月間起至107年7月間左右，親自或指揮參與該犯罪組織之被告賴○銘、陳○諶、陳○照、陳○宏、鄭○錦(鄭○錦為泉○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廟祝)、何○德、林○水等人，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對告訴人李○春、陳○宗(李○春、陳○宗分為泉○福德祠管委會第11屆財務委員、常務委員)、鍾○英、鍾○株、洪○玉等人，實施下列以強暴、脅迫、恐嚇等為手段之多項犯罪行為，以達被告楊○立等人為侵奪泉○福德祠管委會所有相關管理、財產權益之目的。(二)茲詳予分述如下：1.民國(下同)106年2月1日下午約4時許，臺中市泉○福德發展協會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召開理事

會議時，被告楊○立、周○松、林○村等人在會場外阻擾其他委員進入開會，且於會議開始後，被告楊○立強行闖入會場，欲撕毀會議記錄，擾亂會議程序之進行；被告楊○立更出手毆傷上開協會及管委會之總幹事兼常務理事暨常務委員廖○慶(註：被告楊○立所犯傷害罪，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985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參見告證1之判決書)。
 2.……19.……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三)查被告楊○立、周○松、林○村等3人，組成、主持前揭具有持續性之犯罪組織(其組織之存續，依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述，在時間上確實具有相當長久性)……」。

- 2.前開刑事告訴狀並將被告懲戒人擔任承審法官之臺中地院106年度簡字第985號刑事判決書列為告證一。
- 3.被告懲戒人於臺中地檢署109年2月14日偵訊時，到庭以告訴代理人身分執行律師職務，並陳述：「(問：本件告訴之犯罪事實究竟為何?)告訴狀列的是從106年2月到107年7月間，林○村等人一方對告訴人一方所做的強暴、脅迫等行為，以達到被告等人為了侵奪泉○福

德祠管理委員會管理財產權利之目的，被告等人的行為已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之持續性、牟利性要件。」

4.被付懲戒人受李○春等5人委任提出之109年2月24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記載：「二、次按，依據告訴人等於108年12月25日提出之告訴狀內容可知，被告楊○立、周○松、林○村等人為達主導「臺中市北區泉○福德祠」（下簡稱泉○福德祠）廟務處理、廟產支配使用之目的，故自106年2月間至107年7月間，主持、操縱、指揮其餘被告賴○銘等7人，以不正當手段從事如『原告告訴狀』所示之諸多犯罪行為（其中被告等人之多件犯罪，業經檢察官分別起訴，嗣並經法院判決被告等人罪刑確定在案……。」

(五) 依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所示，後案即「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之事件內容關於「被告楊○立106年2月1日下午約4時許出手毆傷廖○慶」部分，與前案即「楊○立傷害案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時間、地點、行為內容均完全相同，係屬同一事件。且被付懲戒人亦自行提出其承審之該案件刑事判決做為證物，足見被付懲戒人係明知此部分事件為其曾經擔任法官承審之

案件，卻仍接受委任。另被付懲戒人於109年2月14日至臺中地檢署偵查庭執行律師職務時，所指述之犯罪事實亦係引用告訴狀所載，而包括楊○立傷害案件。又被付懲戒人提出之109年2月24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亦係引用告訴狀內容，並強調其中多件犯罪並經法院判決被告等人罪刑確定在案，故亦包括楊○立傷害案件。

(六) 查「楊○立傷害案件」為被付懲戒人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被付懲戒人卻仍為前開執行職務之行為。另「楊○立傷害案件」亦係被付懲戒人曾任公務員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該事件不得受任處理，被付懲戒人卻接受委任，並為前開行為；且因被付懲戒人將自身擔任法官時之判決內容引為擔任律師時之告訴事實，實有礙人民對於司法獨立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

(七)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即「楊○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中關於「被告楊○立106年2月1日下午約4時許出手毆傷廖○慶」部分，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情節重

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